

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汕公积金管函〔2022〕22 号

关于购房节期间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及提取有关政策调整的通知

各缴存人：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坚持“房住不炒”的定位，实现支持合理住房需求，结合公积金实际，并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提高贷款额度。购房节期间，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30.00 万元，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50.00 万元；

二、推行“一人购房全家帮”新政。购房节期间，支持本人及其直系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；

三、购房节期间受理异地购房贷款。支持异地缴交公积金职工在汕尾使用公积金购买一手商品房。

本通知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住房公积金原有政策执行，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8日

